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现场培训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负责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委托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李洪涛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对新兴铸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情况

实施专项培训前，培训人员编制了专题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现场培训中，培训人员主要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以及近期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就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以及主板信息披露等方面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现场培训后，培训人员向公司发出了课件讲义，提请公司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以供自学；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

二、现场专项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新兴铸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以及主板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及要求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现场培训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洪涛

牟海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